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5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5,530,430.0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432,334,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553,215.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9.00%。
- 2、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实施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26,700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为更好的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稳步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